

暨南大学文件

暨人〔2021〕65号

暨南大学关于印发 《暨南大学博士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机关部处，直属单位，各校区、学部、学院、研究院：

现将《暨南大学博士后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1年5月11日

暨南大学博士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博士后管理，构建科学有效的评价体系，突出质量导向，强化分类评价，建立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的博士后队伍，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自主招收的博士后，即人事档案转入学校的博士后。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博士后管理工作实行学校、流动站、学院、合作导师、博士后五级联动管理。学校成立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博管委），负责指导、协调和管理学校博士后工作。博管委主任由校长担任，成员由学校主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四条 学校博管委下设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博管办），博管办挂靠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处。具体负责落实国家、广东省、学校等相关博士后政策；指导和协调各流动站做好博士后进出站、在站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流动站的申报、评估；负责博士后科学基金申报；协调学校其他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做好博士后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五条 流动站是博士后的培养主体，按一级学科成立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应不少于 5 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设站长、副站长各一名，原则上由学科组组长担任。专家组负责流动站的建设和博士后科研管理工作；制定流动站管理细则，包括按照学科特点和综合评价原则，制定博士后进出站、中期考核、综合考评、延期等考核标准和考核程序，并报学校备案；加强过程管理，切实履行管理责任。流动站需指定一名工作人员担任博士后工作秘书，具体负责博士后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六条 合作导师所在学院（研究院所）负责博士后的师德师风考察及日常管理工作，将博士后纳入本单位教职工的管理体系，按照教职工的日常规范进行管理，包括组织生活、政治学习、业务学习、工会活动等。

第七条 合作导师是博士后在站期间科研工作和行为规范的第一责任人，对博士后的师德师风、科研工作等方面负有直接管理和指导责任。合作导师应在博士后进站前对其政治表现进行考察，指导博士后制定研究计划，定期检查博士后研究工作进展，促进博士后取得高水平科研成果。

第八条 学校基于博士后招收、博士后科研产出、博士后指导和管理等要素，对合作导师、流动站及博士后管理人员开展综合评价，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及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章 博士后进站管理

第九条 学校每年制定博士后招收计划,博士后分为 A 类和 B 类。

A 类博士后指当年学校预算经费配套支持的博士后。招收指标优先支持承担在研国家级项目、省市重点重大项目、横向重大项目的合作导师,并视其招收博士后现状予以合理配置当年招收指标。

B 类博士后指学校支付基础性生活补贴之外,由合作导师团队或学院自筹配套经费招收的博士后,指标不限。

第十条 合作导师应为我校全职在岗教师,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学术声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2 周岁;有良好的科研条件和经费保障。合作导师的资格每年由流动站专家组负责审核,并报学校审批。

第十一条 博士后招收遵循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保证进站博士后的质量。流动站应结合本学科特点及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制定招收标准和遴选程序,加强对博士后的师德师风考察,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对博士后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实施“一票否决”制。

第十二条 博士后招收基本条件

(一)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品德修养,

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具有国内外知名高校或科研院所博士学位，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 3 年，年龄在 35 周岁（含）以下；

（三）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学术潜力；

（四）符合流动站制定的有关博士后招收要求。

第十三条 除特殊情况外，在本校攻读并获博士学位的申请人不得进入授予其博士学位一级学科的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十四条 博士后进站申请由所在流动站专家组集体审议后，经学校审核并报省人力资源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博士后获省人力资源部门批准进站后，须在 2 周内完成报到手续，逾期未办理报到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进站资格，按退站处理。如有特殊情况，博士后需提出书面申请，但原则上延迟报到不超过一个月。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科研工作需要，给予全职在校博士后特聘研究员、特聘副研究员、特聘助理研究员学术称谓。流动站可根据学科特点，按照博士后取得的科研成果设定学术称谓遴选条件。博士后在申请进站时或在站期间皆可提出申请，经合作导师同意，流动站专家组进行集体审议，报学校审批。学术称谓仅用于博士后开展学术交流，不得用于职称晋升及福利待遇兑现依据。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各流动站与企事业单位联合招收博士

后，促进产学研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第四章 博士后在站管理

第十八条 博士后作为国家有计划、有目的培养的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是具有流动性质的科研人员。博士后在站期间实行人事聘用管理，报到当日，博士后需与合作导师、合作导师所在学院、流动站、学校签订五方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约定各方权利义务，明确科研任务等事项。

第十九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

第二十条 博士后的党（团）、工会等组织关系归属合作导师所在学院、系（所）基层组织。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待遇

（一）博士后在站时间为两年，以博士后来校报到之日起，满 24 个月即止，期满即停发生活补贴及其他待遇。

（二）基本待遇。A 类博士后：基础性生活补贴 20 万元/年（含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部分）；租房补贴 2.4 万元/年；社会保险约 2.6 万元/年（单位缴纳部分）；合作导师及团队配套生活补贴（自然科学类不低于 2 万元/年、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0.5 万元/年）。B 类博士后：学校支付基础性生活补贴 15 万元/年（含

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的单位缴纳部分), 其他待遇由合作导师团队或学院自筹解决。

(三) 奖励性生活补贴。A类和B类博士后综合考评结果特优者可一次性获得奖励性生活补贴30万元, 综合考评结果优秀者可一次性获得奖励性生活补贴10万元。

(四) 享受学校教职工同等医疗保障、子女入读学校附属幼儿园和中小学的待遇。

(五) 学校鼓励流动站或合作导师所在学院、合作导师团队给予博士后配套资助和奖励。

(六) 入选国家及省市引进或派出项目资助计划的博士后, 生活补贴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发放。

(七) 博士后在站期间可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指标单列。

(八) 综合考评特优、优秀的博士后, 按照学校人才引进相关规定,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留校工作。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综合考评

(一) 指导原则。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注重实绩, 以师德师风为先、科研为基、发展为本。

(二) 考评指标。考评设特优、优秀两个奖励等级。学校根据当年博士后经费预算及成果情况, 确定特优和优秀比例。特优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加考评人数的15%、优秀比例不超过参加考评人数的25%。

(三) 考评程序。考评工作由学校统筹安排，每年组织一次。学校发布评选通知，博士后个人申请，流动站按照综合评价原则组织专家遴选推荐、学校组织评定及公示，确定特优、优秀入选人员。博士后自报到日期算起 36 个月内（含出站博士后），以暨南大学为第一署名/依托单位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均可参加综合考评。每位博士后只能参加一次综合考评，享受一次奖励性生活补贴。

第二十三条 中期考核

(一) 各流动站根据学科特点制定考核标准和程序，组织进站满一年的博士后进行中期考核。

(二) 考核内容需包含师德师风表现、学术水平、工作进展、科研成果及贡献度等方面。

(三) 考核结果分为特优、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考核结果由各流动站报送学校博管办。考核结果不合格，作退站处理。

(四) 联合招收类博士后的中期考核，由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与流动站共同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国际交流与合作

(一) 学校鼓励博士后在站期间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以国际联合培养、短期出国访学、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等形式，着力拓展和深化博士后国际合作培养。

(二) 博士后在站期间从事与合作导师团队项目直接相关、或与博士后在站期间研究课题直接相关的研究，根据实际需要，经学校组织专家评议，可进行 3~6 个月的出国（境）访学，资助出国经费 3 万元。博士后在站期间参加研究课题直接相关的国际学术会议，按不超过 3 万元给予经费资助，经费需按财务规定和国际交流合作处有关规定据实报销。申请人应在出行前 3 个月提出申请，并经审核批准。

(三) 博士后出国（境）前，应根据合作导师及导师所在学院要求，妥善安排工作，办理审批手续。博士后出国（境）参加学术交流或合作研究，应遵守学校及当地相关规定。未经学校审批，不得私自出国（境）。

(四) 学校鼓励博士后申请国家和广东省针对博士后开展的各项出国（境）访学、国际学术会议等资助项目，同时博士后合作导师及其团队应积极支持和鼓励博士后参加国际交流，并承担部分经费。

第五章 博士后出站管理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在聘用合同期满前 3 个月提出出站申请，经合作导师同意、流动站组织专家召开出站报告会，同意出站后，报学校审批。提前完成科研任务的博士后，可提前申请出站，须

确保在站时间不少于 21 个月。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需在聘用合同期满前，办结离校手续。

第二十七条 各流动站应做好出站博士后的后续联络工作，保持良好的沟通，吸引更多的博士后智力资源、社会资源，为学科建设、流动站建设服务。

第六章 博士后延期管理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因科研工作需要延期至第三年，须在聘用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向所在流动站提出延期书面申请，由流动站组织专家对博士后的在站科研情况、延期必要性、合作导师提供经费资助情况进行集体审议，并报学校审批。延期时间为一年。博士后在站超过 21 个月，不予受理延期申请。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申请延期，原则上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一）博士后在本学科 TOP 期刊上发表至少 1 篇研究论文，或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

（二）合作导师承担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及以上项目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相关成果由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处、社会科学研究处等部门认定。

第三十条 延期期间，博士后基础性生活补贴由学校和博士

后合作导师共同承担（自然科学类：学校 50%，合作导师 50%；人文社科类：学校 70%，合作导师 30%），按月发放。具体见下表：

博士后类别	学科	学校支持	导师配套
A 类	自然科学	基础性生活补贴 10 万元/年； 租房补贴 2.4 万元/年； 社会保险约 2.6 万元/年(单位缴纳部分)。	10 万元/年
	人文社科	基础性生活补贴 14 万元/年； 租房补贴 2.4 万元/年； 社会保险约 2.6 万元/年(单位缴纳部分)。	6 万元/年
B 类	自然科学	基础性生活补贴 7.5 万元/年	7.5 万元/年
	人文社科	基础性生活补贴 10.5 万元/年	4.5 万元/年

备注：

A 类博士后基础性生活补贴：含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部分；

B 类博士后基础性生活补贴：含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的单位缴纳部分。

第三十一条 博士后延期期间不能申请公派出国进修、访学或挂职锻炼。因需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需经合作导师及流动站同意，并报学校备案，参会经费由博士后本人或合作导师承担。

第七章 博士后退站管理

第三十二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退站处理，学校将《退站通知书》告知博士后本人或公告后，按退站流程，报省人力资源部门批准。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
- (二) 无故未按学校要求办理报到手续；
- (三) 思想政治及师德师风方面出现严重问题；
- (四)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
- (五) 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
- (六) 中期及出站考核不合格；
- (七) 连续旷工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以上；
- (八) 未经批准私自出国（境）或出国（境）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
- (九) 未能履行聘用合同所确定的责任；
- (十)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
- (十一) 聘用合同期满，3 个月未办理出站手续；
- (十二) 其他应予退站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退站博士后不享受国家对期满出站博士后规定的相关政策。退站人员应及时办理离校手续，将本人档案转至人

事关系接收单位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及时将户口迁出。学校将在其档案中存入鉴定意见，如实陈述原因。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各类补贴均为税前。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博士后取得的各类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本学科领域的 TOP 期刊研究论文、专著、咨询报告、专利、技术标准、版权、奖励等，综合考评、中期考核、出站考核及延期申请的成果均须以暨南大学为第一署名/依托单位。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暨南大学全面深化博士后工作改革办法（试行）》（暨研〔2015〕61号）、《暨南大学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改革办法（试行）》（暨研〔2018〕26号）、《暨南大学博士后延期申请补充规定（试行）》（暨人〔2020〕64号）和《暨南大学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改革办法（试行）的补充规定》（暨人〔2020〕172号）同时废止。

暨南大学党政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1年5月11日印发
